**川化老旧生活区改扩建综合整治工程“2017.5.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5月17日15时30分左右，由成都市华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青白江区川化老旧生活区改扩建综合整治工程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等相关规定，区安监局牵头成立了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监察局、区科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建设局、区安监局、区房管局、区总工会、大弯街道等单位派出人员组成，并邀请了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并询问有关当事人，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成都市华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30日，注册资本壹亿零陆佰陆拾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桃，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红阳青江中路87号。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的施工等。该公司现有职工800余人，2016年度收入约5000万元。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证书编号D251452868。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JZ安许证字【2004】00042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621884793H。2017年度该公司安全文明施工经费实际支出455万元。该公司安全部专职安全员23人。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发包单位情况。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56年4月1日，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诚，地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21881285R。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WH安许证字【2014】0009。

　　2．监理单位情况。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3日，注册资本伍佰捌拾捌万贰仟肆佰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俊琪，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位于成都市武侯区高阳路62号4层附412号。经营范围工程监理等。该公司现有员工166人，管理和财务人员13人，工程技术人员153人，其中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29名，一级建造师13名，注册造价工程师9名。2016年公司年收入1200万元人民币，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15100023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40300236R。

　　（三）建设项目情况。

　　2015年8月10日，经区发改局《成都市青白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通知》（青发改备案【2015】70号）明确，《川化老旧生活区改扩建综合整治》项目业主是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内容：小区道路改造、小区大门及门卫室维修整治、楼梯间栏杆漆油、楼梯间内墙涂料、停车位改造、墙面节能改造（建筑立面清理、抹灰修补）等，项目地址在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江东路85号川化五村三区等11个小区。

　　（三）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成都市华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涂料工黄玖军死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民族 | 籍贯 | 工种 | 文化 | 本工种工龄 | 受过何种安全教育 | 伤害程度 |
| 黄玖军 | 男 | 28 | 汉 | 成都 | 涂料 工 | 初中 | 6 年 | 三级教育 | 死亡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7年5月17日15时30分左右，成都市华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涂料工黄玖军在川化五村三区（青江东路85号）6栋背立面脚手架6楼上进行外墙抗裂砂浆施工，提砂浆行走在约20厘米宽的脚手板上时，不慎滑落，从约15米高处坠落到3米高的屋顶脚手架内，现场人员立即通知“120”和公司相关领导，现场工友将其送上“120”。黄玖军在送往青白江区人民医院途中因重型颅脑损伤死亡。

　　（二）事故救援及现场处置。

　　事故发生后，区安监局、大弯街道等单位迅速赶赴现场处置，勘验现场，防范次生事故发生。2017年5月20日，成都市华严建筑工程有限在相关职能部门指导、督促下与死者父母签订工伤死亡赔偿协议书，死者遗体火化，善后工作处理完毕。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外墙高架未满铺绑扎脚踏板，作业人员未系挂安全带，移动中不慎坠落到脚手架底部。

　　（二）间接原因。

　　1. 成都市华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安全生产管理不力，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脚手架搭设未按行业标准和专项方案设置，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到位。

　　2. 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严格执行相关法律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在实施监理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真调查、分析认定，川化老旧生活区改扩建综合整治工程“2017•5•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有关责任人员。

　　1．陈洪，中共党员，成都市华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未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彻底，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和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依法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和考核，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一）、（二）、（三）、（五）、（六）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廖继旭，成都市华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川化老旧生活区改扩建综合整治项目部现场负责人。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督促、检查安全生产不力，未发现和制止作业人员违规行为，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彻底，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应负主要管理责任。建议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阎劲松，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受法定代表人委托）。未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彻底，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一）、（二）、（三）、（五）项之规定，应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黄全明，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川化老旧生活区改扩建综合整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职不到位，未对危险作业现场实施有效监管，未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安全隐患，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应负重要管理责任。建议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成都市华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安全生产管理不力，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脚手架搭设未按行业标准和专项方案设置，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到位。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是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严格执行相关法律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在实施监理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吸取此次事故教训，相关单位应警钟长鸣，举一反三，强化管理，防微杜渐，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三）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四）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五）必须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认真落实监督、检查，并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2017•5•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17年11月21日